

# 114 年臺北市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計畫—

數位學習基礎課程-「A1 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」及「A2 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」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「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。
- (二) 114 年臺北市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子計畫名稱：臺北市教育局數位精進學習方案-數位學習基礎課程。

## 三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系統化的輔導機制及教師增能研習，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融入課程的教學設計能力，運用教育雲端資源、工具或服務發展創新教學模式，以提高師生教學互動，使評量、課程適性化。
- (二) 透過教師增能，嘉惠學生熟悉使用行動載具於數位化學習，增進學生學習意願，提升數位學習知識管理、自我調整學習、意義建構、問題解決、合作協同能力，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位公民。

## 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。

##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高中職及國中小公立學校教師。

## 六、課程內容：

### (一) 課程資訊

日期	課程名稱	時間	地點	講師	核准文號
9/10 (三)	A1 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	13:30-16:30	大直國小 視聽教師	明湖國小 蘇勝豐老師	北市研習字 第 1140905084 號
9/17 (三)	A2 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 數位平台應用-PaGamO	13:30-16:30	大直國小 電腦教室	西門國小 田昊民老師	北市研習字 第 1140905078 號

- (二) 課前準備：請參與研習教師備妥臺北酷課雲帳號（以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，如有前揭帳號密碼問題，請洽所屬學校資訊組）及「酷課 APP」以利進行報到及簽退。

## 七、報名方式：

請各校所屬教師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>) 報名，開課時以「酷課 APP」進行簽到退，由「酷課 APP」介接教師在職研習網核予時數認證，請踴躍參加。

## 八、研習時數及取得方式說明：

針對各校薦派參與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及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課程完成報名及簽到退之教師，全程參與者，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覈實給予研習課程時數每場次 3 小時。

## 九、經費來源：

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十、本計畫聯絡人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支援教師李小姐，電話：02-27208889#1261，  
E-mail:[ae6994@gov.taipei](mailto:ae6994@gov.taipei)。